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易华录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7,414.8 万元中的 7,100 万元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1 号”文核准，易华录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7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3.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78.80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2,503.00 万元超募资金 35,575.8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对出具的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 35,575.80 万元中的 4,300 万元作为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2,800 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作为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使用期限从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将该次用作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并购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并购大连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456 万元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24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的议案》，签署决议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65 万元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科技培训有限公司。剩余闲置的募集资金为 7,414.8 万元。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为：

公司拟用 7,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

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将加大对智能整个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投入，为了满足城市交通发展的巨大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在行业快速增长及国家政策扶持下，2011 年公司业绩获得大幅增长，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15%，利润总额 7,8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需要支付大量的新增项目设备采购首付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随着 2011 年以前年度开工项目的陆续完工，预计支付大量的设备采购进度款，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45 亿元；公司业务扩张的过程中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员工从 2010 年底的 359 人增加到 2011 年底的 695 人，增长了 93.59%，由此带来人员成本和办公费用的大幅增长，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每年减少潜在利息支出超过人民币约 450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超募资金的安排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中一、陆化普和许光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7,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7,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中航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易华录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易华录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易华录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中航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易华录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